

## 食品添加剂进出口需要哪些单证？

产品名称	食品添加剂进出口需要哪些单证？
公司名称	聚海国际货运代理（广东）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F座1415
联系电话	13925560180

## 产品详情

进口申报：注明产品用途（食品加工用）的贸易合同，或者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出具的用途声明（食品加工用）；

食品添加剂完整的成分说明；

进口企业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加盖进口企业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进口企业是食品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加盖进口企业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在特殊情况下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需办理进境检疫审批的，应提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准予进口的有关证明文件和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文本；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提供进口食品添加剂中文标签样张、说明书，并应在报检前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合格；

进口食品添加剂全部用来加工后复出口的，应提供输入国或者地区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或者在合同中注明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和指标要求；

海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出口申报：注明产品用途（食品加工用）的贸易合同，或者贸易合同中买卖双方出具的用途声明（食品加工用）；

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原件，并应在其中列明检验依据的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编号；

出口企业是经营企业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食品添加剂标签样张和说明书样本；

海关要求的其他材料。